**屏東縣「校園違規吸菸」家長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就讀本校 科 年 班，於 年 月 日在 🞎校內/🞎校外 吸菸被查獲。

本校除依校規懲處、列管並填寫自白書外，將通知您學校後續處理流程，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如表1)，將違規吸菸學生函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裁罰(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進行戒菸教育，煩請家長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校將於 年 月 日 ﹙星期 ﹚辦理戒菸教育**，請督導貴子弟準時參加該項活動，以維身心健康，穩定成長，完成學業。

**🎔**戒菸的歷程是很辛苦的，貴子弟可能受到朋友、同儕的壓力及戒菸所產生的身心不適，若您及家人能給於支持與關懷，將是貴子弟成功戒菸的關鍵。懇請您支持本校『戒菸教育』活動，讓我們一同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菸癮。

|  |  |  |  |
| --- | --- | --- | --- |
| **表1-菸害防制法規定條文如下** | | | |
| **菸害防制法規定** | | **罰則** | |
| 第16條 | 1.未滿20歲者及孕婦，不得吸菸。  2.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 第42條 | 1.違反第16第1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 第17條 | 1.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 第37條 | 違反第17條第1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8條 | 1.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第31條 | 1.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 第21條 | 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20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從業人員(教職員)應予勸阻。 |  |  |
| 第23條 |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  |

|  |
| --- |
| **回 條** |
| **班 級：** 科 年 班  **學生姓名：**  **※本人已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將督促我的孩子參加學校『戒菸教育』活動，並協助其戒除菸癮。**  **家長簽名：** |